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	210,762	187,11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01,043)</u>	<u>(85,989)</u>
毛利		109,719	101,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1,640	9,657
匯兌差額淨額		(4,481)	7,555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30)	(171)
投資物業		8,125	2,5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124)	(23,0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529)	(42,483)
財務費用	8	<u>-</u>	<u>(56)</u>
除稅前溢利	7	55,320	55,116
所得稅開支	9	<u>(6,529)</u>	<u>(6,97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48,791</u>	<u>48,146</u>

續...

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		<u>20.26</u>	<u>20.03</u>
攤薄		<u>20.14</u>	<u>19.89</u>

本年度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10披露。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8,791</u>	<u>48,146</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往後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693)	(303)
就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虧損	6	<u>581</u>	<u>-</u>
		(112)	(30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u>(809)</u>	<u>1,461</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921)</u>	<u>1,158</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47,870</u>	<u>49,30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2	5,244
投資物業		58,265	50,140
商譽	12	29,211	29,211
其他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投資	13	6,705	12,2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5	1,573	2,4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496</u>	<u>99,222</u>
流動資產			
存貨		712	10,2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34,142	23,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29	6,031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870	5,145
可供出售投資	13	5,075	29,86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15	9,299	15,569
可返還稅項		8,030	5,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943	12,270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342,644	304,777
流動資產總值		<u>416,144</u>	<u>412,4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57,811	64,48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7,407	5,008
遞延收入		22,069	18,198
應繳稅項		11,320	10,392
流動負債總值		<u>98,607</u>	<u>98,0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537</u>	<u>314,3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4,033</u>	<u>413,55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16	1,135
資產淨值		<u>422,817</u>	<u>412,41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419	24,419
股份溢價賬		38,493	38,493
繳入盈餘		-	29,619
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畫持有之股份		(3,731)	(4,735)
其他儲備		341,928	302,981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10	<u>21,708</u>	<u>21,641</u>
總權益		<u>422,817</u>	<u>412,4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撥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4,529	38,493	67,458	(5,590)	2,379	(7,227)	940	733	4,645	252,219	21,666	400,2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8,146	-	48,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303)	-	-	-	-	(303)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1,461	-	-	1,46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303)	-	1,461	48,146	-	49,304	
購回股份	(110)	-	(1,854)	-	-	-	-	-	-	-	-	(1,964)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股份歸屬	-	-	-	855	(855)	-	-	-	-	-	-	-	
股份獎勵安排	-	-	-	-	843	-	-	-	-	-	-	843	
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81	-	-	-	-	-	-	-	(21,666)	(21,585)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14,425)	-	-	-	-	-	-	-	-	(14,425)	
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21,641)	-	-	-	-	-	-	-	21,6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19</u>	<u>38,493</u>	<u>29,619</u>	<u>(4,735)</u>	<u>2,367</u>	<u>(7,227)</u>	<u>637</u>	<u>733</u>	<u>6,106</u>	<u>300,365</u>	<u>21,641</u>	<u>412,41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其他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備入盈餘 千港元	根據有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撥派 末期及 特別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419	38,493	29,619	(4,735)	2,367	(7,227)	637	733	6,106	300,365	21,641	412,41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48,791	-	48,79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	(112)	-	-	-	-	(112)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809)	-	-	(80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12)	-	(809)	48,791	-	47,870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股份歸屬	-	-	-	1,004	(1,004)	-	-	-	-	-	-	-
股份獎勵安排	-	-	-	-	1,065	-	-	-	-	-	-	1,065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26)	-	-	-	-	-	-	-	(21,641)	(21,667)
二零一四中期股息	-	-	(16,869)	-	-	-	-	-	-	-	-	(16,869)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	-	(12,724)	-	-	-	-	-	-	(8,984)	21,70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19</u>	<u>38,493</u>	<u>-</u>	<u>(3,731)</u>	<u>2,428</u>	<u>(7,227)</u>	<u>525</u>	<u>733</u>	<u>5,297</u>	<u>340,172</u>	<u>21,708</u>	<u>422,81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5,320	55,116
經調整：			
財務費用	8	-	56
銀行利息收入	6	(11,405)	(8,75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	(605)	(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	25	35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虧損	6	44	40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出售權益）	6	581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7	30	171
投資物業	7	(8,125)	(2,558)
折舊	7	1,963	1,19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437	14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	10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7	(224)	(14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7	-	(4)
撥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7	-	(418)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開支		1,065	843
		39,106	45,101
存貨減少		9,500	9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144)	5,556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1,275	(1,3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02	812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		(7,875)	(7,17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增加		2,399	2,386
遞延收入增加		3,871	2,6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7,734	48,970
已繳香港利得稅		(8,118)	(5,216)
已繳海外稅項		(39)	(1,05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577	42,6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29,577</u>	<u>42,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1,405	8,758
自上市投資所收股息	605	71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312)	(532)
購買上市投資	(3,000)	(5,05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48,27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	4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0,039	12,89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9,600	7,99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274	3,854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存款增加	(885)	(4,06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42,728</u>	<u>(24,2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1,964)
已付股息	(38,536)	(36,010)
已付利息	-	(5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38,536)</u>	<u>(38,030)</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之增加／(減少)淨額	33,769	(19,594)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258,962	277,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840)	1,528
年底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291,891</u>	<u>258,962</u>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342,644	304,777
銀行授出於收購時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銀行融資 所抵押存款	2,022	6,075
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2,775)	(51,890)
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u>291,891</u>	<u>258,962</u>

附註：

1. 集團資料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2座10樓。

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提供企業應用軟體及相關服務、業務流程外判、及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提供系統及網路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物業及庫務投資。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之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之申報期間並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下各部分乃計入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撇除。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其投資對象。若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出現權益變動，將入賬並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會確認(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之盈利或虧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基準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歸屬條件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之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²

4.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新披露之規定 (續)

-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對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評估此等變動之影響。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便可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可作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以作交換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質量及數量披露之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之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附註3所述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綜合經營分部之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之經濟特徵是否類似。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須給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須披露。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得出以下三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應用服務分部乃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 (b)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乃從事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及
- (c) 投資分部乃主要從事不同種類之投資活動，其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於證券庫務投資以賺取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算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量基準一致，當中之計算方法並無計及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匯兌差額淨額、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財務費用。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返還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集團統一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集團統一管理。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重大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

	應用服務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9,043	86,271	117,814	96,886	3,905	3,953	210,762*	187,1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8	38	3	4,872	(11)	1,134	40^	6,044^
總計	89,091	86,309	117,817	101,758	3,894	5,087	210,802	193,154
分部業績	38,184	38,675	24,195	19,672	12,036	8,039	74,415	66,386
<i>對賬：</i>								
未分配利息收入							11,405^	8,75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95^	-^
未分配匯兌差額淨額							(4,481)	2,41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002)	(14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212)	(22,241)
財務費用							-	(56)
除稅前溢利							55,320	55,116
分部資產	42,973	38,829	28,643	33,773	84,526	113,763	156,142	186,365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6,498	325,272
資產總值							522,640	511,637
分部負債	42,855	40,939	37,453	42,757	820	558	81,128	84,254
<i>對賬：</i>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695	14,965
負債總值							99,823	99,219

* 指於綜合損益表之綜合收入210,76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87,110,000港元)。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11,64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9,657,000港元)。過往年度結餘包括已分配匯兌收益5,145,000港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a)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

	應用服務		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		投資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8,125	2,558	8,125	2,558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	(30)	(171)	(30)	(171)
折舊	371	429	495	528	94	94	960	1,05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1,003	141
							1,963	1,19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於損益表確認/(撥回)之減值 虧損/淨額*	180	36	33	(461)	-	-	213	(425)
資本開支**	404	114	109	306	-	-	513	4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開支							6,999	135
							7,512	555

* 包括於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來自應用服務分部及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於綜合損益表撥回來自應用服務分部及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分別為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000港元)及1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1,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以及包括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

(i)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174,594</u>	<u>160,421</u>	<u>36,168</u>	<u>26,689</u>	<u>210,762</u>	<u>187,110</u>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8,729	75,100
中國內地	<u>9,489</u>	<u>9,495</u>
	<u>98,218</u>	<u>84,595</u>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當中並未計及財務工具。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一名外界客戶之收入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 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之收入為 58,669,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46,586,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來自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分部。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之發票值總額扣除貿易折扣、退貨及營業稅（如適用）；提供企業應用軟件、相關業務外判、業務流程外判、電子貿易服務、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服務賺取之費用；提供保養服務賺取之費用；投資物業賺取之租金收入總額；以及就庫務投資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相關營運外判、業務流程外判、 電子貿易服務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89,043	86,271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117,814	96,88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及庫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u>3,905</u>	<u>3,953</u>
	<u>210,762</u>	<u>187,11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11,405	8,75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5	713
公平值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出售權益）	(581)	-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虧損	(44)	(40)
其他	<u>255</u>	<u>226</u>
	<u>11,640</u>	<u>9,657</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67,908	54,831
已提供服務成本	33,120	31,115
折舊*	1,963	1,1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5	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437	14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02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24)	(143)
撥回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值	-	(41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4)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92	103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自出售權益）	581	-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30	171
投資物業	(8,125)	(2,55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92,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3,000港元）	<u>(1,791)</u>	<u>(1,714)</u>

* 本年度內折舊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港元）納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u>	<u>56</u>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6,631	6,136
往年度少／（多）提撥備	(330)	638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147	104
往年度少提撥備	-	2
遞延	81	9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529	6,970

年內，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要求繳納二零零七／零八年審核年度評稅約2,260,000港元。同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查詢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若干開支／支出之性質及可否予以扣減。該附屬公司反對有關保障性評稅，並已將反對之書面通知提交至稅務局，同時，該附屬公司已應稅務局要求購買儲稅券。

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稅務局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保障性評稅，要求繳納二零零八／零九年審核年度評稅約2,354,000港元。稅務局亦就有關上述開支／支出之性質及可否予以扣減之其他資料及文件向該附屬公司進一步發出查詢函件。該附屬公司將就有關保障性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且現正收集所需之其他資料及文件以支持扣減該等開支／支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初步階段可靠地估計上述查詢之結果及有關財務影響（包括有關金額或時間（如有））並不切實可行，但董事相信除若干不重大稅務調整外，有關影響已反映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損益表內。此外，董事亦相信該附屬公司已有有效理據支持扣減該等開支／支出，惟須待取得所需證據後方可確實。因此，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進一步撥備。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三年：0.06港元）	17,094	14,652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225)	(227)
	<u>16,869</u>	<u>14,425</u>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一三年：0.07港元）	17,094	17,094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210)	(262)
	<u>16,884</u>	<u>16,832</u>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一三年：0.02港元）	4,884	4,884
減：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所得股息	(60)	(75)
	<u>4,824</u>	<u>4,809</u>
	<u>38,577</u>	<u>36,066</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1.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40,797,913股（二零一三年：240,365,990股）計算，並就剔除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作出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兌換時，以及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作用有限制股份被視作歸屬時，本公司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數據如下：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0,797,913	240,365,99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根據本公司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限制股份	1,504,624	1,690,452
	<u>242,302,537</u>	<u>242,056,442</u>

12.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25,8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值

29,211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

29,211

1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算之債務投資

9,880

39,973

按公平值計算之會所會籍債券

1,900

2,100

11,780

42,073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5,075)

(29,86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6,705

12,211

年內，有關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淨虧損為6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000港元），其中5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於本年度由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並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0,856

20,622

一至三個月

9,572

1,447

四至六個月

3,698

883

六個月以上

16

259

34,142

23,211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就系統集成項目以及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本集團之交易條款因應個別合約或視乎與個別客戶之特別安排而異，可能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就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交易之客戶而言，整段信貸期一般不多於120天，惟倘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12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貿易賬款，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閱逾期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進事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並不計利息。

1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市值計算之債務投資	1,573	8,740
按市值計算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u>9,299</u>	<u>9,245</u>
	10,872	17,985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u>(9,299)</u>	<u>(15,569)</u>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u>1,573</u>	<u>2,416</u>

鑒於債務投資乃根據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故於初次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而有關該等投資之資料乃按相關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之債項投資乃為由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之債務。

上市股本投資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並分類為持作買賣。

16.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按發票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8,480	20,080
一至三個月	2,035	1,647
四至六個月	178	265
六個月以上	<u>583</u>	<u>907</u>
	21,276	22,899
其他應付款項	23,376	29,031
應計款項	<u>13,159</u>	<u>12,556</u>
	<u>57,811</u>	<u>64,486</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按30天期限結清。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集團收購三洋拓展系統有限公司（「三洋拓展」）全部股本權益。三洋拓展從事向零售商提供一系列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相關管理等業務。收購三洋拓展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應用服務業務及拓展現有產品供應類別。收購之購買代價為22,944,000港元，以現金並分三期支付。

由於收購三洋拓展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前不久落實，故無法披露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資料。

1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其於香港之寫字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物業恢復至租賃協議所規定之條件。因此，於該責任產生時，本集團已將估計恢復成本1,200,000港元撥備及資本化。

19.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兩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須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簽訂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收之最低租金總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28	1,5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379</u>	<u>293</u>
	<u>3,507</u>	<u>1,79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一三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9	2,5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146</u>	<u>61</u>
	<u>15,065</u>	<u>2,574</u>

20.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業務及財務回顧

各位股東：

回顧

本人謹代表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股東應佔綜合純利輕微增加 1.3%至 4,88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10 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 20.26 仙（二零一三年：20.03 港仙）或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本集團整體收入上升 2,370 萬港元，或 12.6%至 2.108 億港元，及本集團之毛利亦相應上升 860 萬港元或 8.5%至 1.097 億港元。我們喜見本集團所致力將業務轉型至以專有軟件及解決方案服務主導之業務均得以鞏固，且收入具較強持續性之軟件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均有所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外匯虧損 45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外匯收益 760 萬港元）及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81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60 萬港元）。儘管非營業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大幅波動，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仍得到改善。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並自其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 2,960 萬港元。鑒於財務狀況穩健，加上業務表現不斷提升，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7 港仙及特別股息 2 港仙（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7 港仙及特別股息 2 港仙）。計及中期股息 7 港仙（二零一三年：6 港仙），全年派付股息 16 港仙（二零一三年：15 港仙），較去年增加 6.7%。

業務回顧

應用軟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應用軟件^{II}業務錄得出色表現。憑藉過往彪炳之往績，且對服務企業客戶及政府機構之經驗，本集團繼續把守本地市場之領導地位，且客戶基礎不斷擴大。眼見越來越多於各行各業擁有卓越信譽之機構及市場領袖均相繼成為本集團軟件產品之用戶，管理層深感榮幸。

因應對人才管理及對僱員敬業態度日益看重，市場對具備多功能且設計精密之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需求持續增加。乘此趨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III}業務繼續獲得企業客戶之大量訂單，及現有客戶對系統進行升級及優化之重複訂單。

本集團之企業資訊管理^{II}及企業採購管理^{III}業務於報告期間持續帶來穩定溢利貢獻。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香港一家運輸管理機構成功實施其企業採購管理軟件。此舉正標誌著，繼完成香港另一家主要運輸機構之現行安裝工程後，本集團之應用企業採購管理系統實施的另一成功個案。此外，管理層更樂於看見企業資訊管理資源部門順利與本集團應用軟件團隊結合，且互相銷售軟件產品而促成更大客戶基礎產生之協同效應。

業務回顧 (續)

本集團一直加快進行對研究及開發之資源調配以加強其軟件產品之功能及特點，並籌備推出於共同平台下擁有可結合本集團所有軟件產品之下一代產品套裝。管理層相信，具有綜合式業務流程管理能力之下一代產品，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軟件產品之競爭力，並為本集團締造重大之嶄新商機。雖然研究及開發成本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並略為減少毛利率，但管理層深信，嶄新的產品功能及綜合平台將對業務發展帶來貢獻，且長遠有助改善其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五年初，本集團已採取另一行動，即透過收購三洋拓展系統有限公司（「三洋拓展」）全部權益，以擴充其所提供之應用軟件產品範疇。「三洋拓展」乃一家成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企業零售管理（「企業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公司，專門提供銷售時點情報系統及相關軟件及服務。

透過其超過 30 年專營企業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之經驗，三洋拓展現正服務一眾名聲顯赫之客戶，包括國際品牌、上市公司及大型零售連鎖店。

此項收購更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並加大其客戶基礎的多元性以提供強勁之可持續收益。憑藉本集團成功之經驗與其擁有之資源以及三洋拓展之軟件產品，本集團正處於優越位置以捉緊亞洲頂級零售商對設計精密之企業零售管理解決方案，及綜合企業軟件之不斷需求。

電子服務及相關業務

為對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具有挑戰性之營商環境，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¹²業務一直在一個精簡架構下經營，及得以於二零一四年交付穩定業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夥拍一家本地印刷業務之上市集團，開設 13 家全新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紙張轉電子報關服務」）櫃檯，旨在盡量減低與若干貿易商會所訂立之合作協議到期所帶來之影響。雖然該等合作協議到期後已令本集團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業務收益有所減少，但本集團亦已實行一連串措施，包括推行更多客戶主導服務計劃及加強其線上服務，務求追回已減少之收益。

憑藉管理層加強其營運效率及善用資源，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外判¹³業務於報告期間錄得之業績有所改進。

解決方案及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解決方案¹⁴服務業務繼續受香港特區政府多個部門及商界企業委託而交出達雙位數字增長之業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成功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簽訂為期達數年之新服務協議，於其業務應用上提供系統實施、發展以及保養服務。此等委託加上其他與多家政府組織及其他企業客戶所訂立為期多年之類似服務協議，不單為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於未來數年帶來穩定收益來源，也更加肯定本集團供應優質資訊科技服務之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亦於流動及雲端計算領域以最新技術提供範圍廣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為提高領域專業知識及交付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供特定技術及屬於特定業務領域之服務。

基於服務合約及從現有客戶新加訂單之基準上，本集團之集成服務¹⁵於二零一四年達至符合預期之業績。

業務回顧 (續)

投資

本集團投資分部錄得收益 1,200 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800 萬港元)。業績有所提升主要源自所持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收益。

管理層預計此分部將繼續產生相對穩定之租金及利息收入，但投資回報可能受市場波動所影響。

前景

全球經濟預計將不穩定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步伐亦將放緩。考慮到當時市場情況，本集團將繼續依循開發其專有軟件產品的戰略，以使其相關業務收入增長及提升其市場地位。除了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亦將密切尋找新機會，物色收購軟件相關之公司。雖然本集團正不斷擴充其軟件產品線，但本集團亦有需要向研究及開發 (「研發」) 投放更多資源，以綜合各類產品及加強其功能。雖然額外研發成本或會對溢利造成短期影響，但長遠而言將必定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回報。

注解：

- [1] 本集團之應用服務業務乃為企業提供之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包括(i)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企業採購管理 (「企業採購管理」) 及企業資訊管理 (「企業資訊管理」) (統稱「應用軟件」) 之企業應用軟件之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及(ii)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GETS」)、雲端服務、業務流程外判 (「業務流程外判」) 服務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統稱「電子服務及相關業務」)。
- [2]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獲政府授出一項特許權 (「GETS特許權」)，提供處理若干官方貿易相關文件之前端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本集團之GETS特許權已於二零零九年獲續發，可額外營運七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年年底為止。
- [3] 本集團之業務流程外判業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特定業務性質或流程之運作及支援服務。
- [4] 本集團之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應用軟件之開發服務；及(ii)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營運／基礎設施外判服務之代管服務。
- [5] 本集團之集成業務涵蓋提供資訊科技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輔以相關設計、實施及持續支援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上升 12.6% 至 2.108 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 億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核心業務之自然增長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旬收購之企業資訊管理產品業務所產生之貢獻。

毛利

年內之毛利為 1.097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8.5%（二零一三年：1.011 億港元）。相反，毛利率輕微下降至 52.1%（二零一三年：54.0%）。減少是由於對下一代軟件產品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非營運收入及收益淨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匯兌差額淨額及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非營運收入及收益（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匯兌差額淨額及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錄得大幅下跌 22.2% 至 1,53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960 萬港元）。下跌主要受下列因素之共同影響所導致。

匯兌差額淨額

主要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外匯虧損 450 萬港元，而比較去年則錄得外匯收益 760 萬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面臨其他重大直接外匯波動。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衍生工具或依賴外匯交易合約。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鑒於本地物業市場持續升值，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810 萬港元，較去年增加 560 萬港元。

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若。

本集團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9.5% 至 4,65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250 萬港元）。開支增加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中旬搬遷辦事處至數碼港所產生之費用。管理層認為，集團業務多樣化及不斷擴充人手已超出位於鰂魚涌之舊總部所能負載。為容納長遠業務增長，本集團之香港總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搬遷至數碼港。管理層深信，新辦公室不僅有助提升工作效率，亦為將來發展提供更多空間。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溫和減少 6.3% 至 650 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調整減少所致。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約 11.8%，比較於二零一三年則為 12.6%。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之原因為部份收入及收益（包括於香港產生之股息、銀行利息收入及重估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所致。

純利

結合上述各項因素，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1.3% 至 4,88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810 萬港元），而純利率（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收入）由去年同期之 25.7% 下降至 23.1%。純利率減少與上述毛利率以及其他營運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方向一致。

財務回顧 (續)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920 萬港元增加至 1.065 億港元。該變動乃由於(i)本集團位於數碼港新辦事處添置約 600 萬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傢俱及固定裝置；(ii)所持投資物業市值升值 810 萬港元；及(iii)因將近到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而使其減少 550 萬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經檢閱及檢討後認為商譽賬面值於回顧期間並無減值跡象。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124 億港元輕微增加至 4.161 億港元。此變動為以下因素之淨影響：(i)為集成業務保留之存貨減少；(ii)所持可供出售投資減少，原因為本集團所持部分公司債券投資已到期；及(ii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原因為本集團於十二月向數名客戶發出重大金額之帳單以作提供軟件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對其收回款項政策實行嚴格監控，並認為全部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均可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810 萬港元溫和增加至 9,860 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i)解決方案及應用服務業務將予提供多項開發及維護服務產生之遞延收入增加；及(ii)自集成業務客戶收取之首期按金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分部資產及負債

應用服務業務之分部資產基於上述其應收貿易賬款增加而有所增加。

隨著將予提供多項開發及維護服務所產生之遞延收入確認增加，應用服務之分部負債亦相應增加。

隨著上述集成業務營運保留之存貨減少，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分部資產相應減少。

隨著自集成業務客戶收取之按金減少，集成及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分部負債相應下跌。

投資業務之分部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138 億港元減少至 8,450 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公司債券投資（視作可供出售投資處理）之若干部分已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權益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4.124 億港元增加 2.5%至 4.228 億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保留二零一四年所賺取之純利淨額，抵銷部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息後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二零一三年末期及特別股息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宣派之中期股息所致。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項賬面值為 5,28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500 萬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數 1,090 萬港元之上市債務及股票證券（二零一三年：1,800 萬港元）以及為數 69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30 萬港元）之銀行結餘，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包括擔保／履約保證融資合共 1.340 億港元（二零一三年：1.335 億港元）之擔保，其中 540 萬港元（二零一三年：560 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被動用。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690 萬港元）為 3.426 億港元（二零一三年：3.048 億港元）。

本集團全部手頭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此等貨幣之匯率相對波動風險甚低，故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 4.2（二零一三年：4.2），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則為 19.1%（二零一三年：19.4%）。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本集團按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向彼等支付薪酬。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 270 名全職僱員及 4 名合約僱員（二零一三年：263 名全職僱員及 2 名合約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藉此激勵及獎賞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僱員。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涉及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除本公佈附註 17 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涉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 9 港仙（二零一三年：9 港仙）。末期及特別股息將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上述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強調廉正、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為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優良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乃非常重要。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偉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及行政職能、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策略及確保該等策略成功執行。鑒於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及業務範疇，董事會認為目前並無迫切需要委任行政總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效能，並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企業管治實務與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者相若。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年度業績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 A.5.4 條，本公司亦已就視為有可能知悉涉及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若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相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獨立核數師審閱本初步業績公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認為，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書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安永亦無對本初步公佈提供任何保證。

公佈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l.com 刊載，並寄交本公司股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對全體員工、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間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長勝先生、梁景新先生、張偉霖先生及李卓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樹棠先生、李國安教授及丁良輝先生。